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2020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上市的计划，公司将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3、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与公司审计部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尽职尽责，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